

临沂市执行的全国性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2022年7月)

序号	项目序号	部门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文件名称	政策依据	文号	执收部门(单位)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一	1	工业和信息化部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缴入国库	《无线电管理条例》(2016修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第二代蜂窝移动通信网络频率占用费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第二代蜂窝移动通信网络频率占用费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关于第三代移动通信网络频率占用费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关于第三代移动通信网络频率占用费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关于第四代移动通信网络频率占用费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关于第四代移动通信网络频率占用费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无线电管理条例》、发改价格〔2012〕2396号、发改价格〔2003〕2812号、发改价格〔2003〕2300号、发改价格〔2007〕364号、发改价格〔2011〕749号、计价格〔1998〕234号、发改价格〔2011〕601号、发改价格〔2019〕914号、发改价格〔2017〕1188号、计价格〔2000〕1015号	国家、省、市、县、镇无线电台管理机构	使用无线电频率行政、事业、企业、企业和个人	1.蜂窝公众通信：在全国范围内使用的频段，960兆赫以下频段1600万元/兆赫/年，960-2300兆赫频段400万元/兆赫/年，2300兆赫以上频段800万元/兆赫/年；在省范围内使用的频段，960兆赫以下频段160万元/兆赫/年，960-2300兆赫频段140万元/兆赫/年，2300兆赫以上频段80万元/兆赫/年； 2.集群无线电频率系统：全国范围内使用50/频点，省范围内使用10/频点，市范围内使用2000/频点 电视台：收费65元/每套节目，电视台1万元/套/月；广播电台：省台500元/每套节目，市台500元/每套节目 广播电台(制式电台)：100-2000/每套 5.微波站：20-400/每站兆赫(每站兆赫/年) 6.空间电台、地球站：500元/每站兆赫(发射) 7.固定电台：100MHz以下移动通信100元/台/年 8.无线接入系统：450MHz 频段500元/频点/基站 10.村通工程：村通工程按发改价格〔2017〕1188号； 自2018年4月1日起，降低公共移动通信系统 和 卫星通信系统频率占用费标准，详见发改价格〔2018〕		
			(1)机动车号牌工本费	缴入国库	《道路交通安全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机动车牌证工本费收取标准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计委 财政部《关于统一“九二”式机动车牌证收费标准的通知》(国家物价局 财政部《关于发布中央管理的公安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号牌))关于印发《山东省公安交警系统收费系统资金管理使用办法》的通知	《道路交通安全法》、发改价格〔2004〕2831号、计价格〔1994〕783号、计费字〔1992〕240号、行业标准GA36-2014、鲁财行〔2013〕52号、发改价格核〔2019〕1913号	公安交管部门	需办理号牌汽车、三轮汽车、摩托车、低速货车等机动车车主			
		公安部门	①号牌(含临时)		《道路交通安全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机动车牌证工本费收取标准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计委 财政部《关于统一“九二”式机动车牌证收费标准的通知》(国家物价局 财政部《关于发布中央管理的公安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号牌))关于印发《山东省公安交警系统收费系统资金管理使用办法》的通知	《道路交通安全法》、发改价格〔2004〕2831号、计价格〔1994〕783号、计费字〔1992〕240号、行业标准GA36-2014、鲁财行〔2013〕52号	公安交管部门	需办理号牌的汽车、三轮汽车、摩托车、低速货车等机动车车主	1.汽车反光号牌每副100元，不反光号牌每副80元； 2.挂车反光号牌每副50元，不反光号牌每副40元； 3.三轮汽车、低速货车、拖拉机反光号牌每副40元，不反光号牌每副25元； 4.摩托车号牌每副35元； 5.机动车号牌每副35元。 1.号牌工本费由号牌专用材料费和号牌工本费组成		
		公安部门	②号牌专用固封装置		《道路交通安全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机动车牌证工本费收取标准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计委 财政部《关于统一“九二”式机动车牌证收费标准的通知》(国家物价局 财政部《关于发布中央管理的公安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号牌))关于印发《山东省公安交警系统收费系统资金管理使用办法》的通知	《道路交通安全法》、发改价格〔2004〕2831号、计价格〔1994〕783号、计费字〔1992〕240号、行业标准GA36-2014、鲁财行〔2013〕52号	公安交管部门	需办理号牌的汽车、三轮汽车、摩托车、低速货车等机动车车主	按照发改价格〔2017〕1188号，每个1元。		
二			③号牌架		《道路交通安全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机动车牌证工本费收取标准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计委 财政部《关于统一“九二”式机动车牌证收费标准的通知》(国家物价局 财政部《关于发布中央管理的公安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号牌))关于印发《山东省公安交警系统收费系统资金管理使用办法》的通知	《道路交通安全法》、发改价格〔2004〕2831号、计价格〔1994〕783号、计费字〔1992〕240号、行业标准GA36-2014、鲁财行〔2013〕52号	公安交管部门	需办理号牌的汽车、三轮汽车、摩托车、低速货车等机动车车主	车主自愿安装号牌架，铁质号牌架及同类产品每只5元(含号牌架安装费)，铝合金号牌架及同类产品每只10元(含号牌架安装费)。		
			(2)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驾驶证工本费	缴入国库	《道路交通安全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机动车牌证工本费收取标准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计委 财政部《关于统一“九二”式机动车牌证收费标准的通知》(国家物价局 财政部《关于发布中央管理的公安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号牌))关于印发《山东省公安交警系统收费系统资金管理使用办法》的通知	《道路交通安全法》、发改价格〔2004〕2831号、计价格〔1994〕783号、计费字〔1992〕240号、行业标准GA36-2014、鲁财行〔2013〕52号	公安交管部门	需办理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驾驶证	行驶证每本10元，驾驶证每本10元；机动车登记证书每本10元；临时行驶证每本10元；临时驾驶证每本10元；临时行驶证每本10元；临时驾驶证每本10元		
			3)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工本费	缴入国库	《道路交通安全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机动车牌证工本费收取标准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计委 财政部《关于统一“九二”式机动车牌证收费标准的通知》(国家物价局 财政部《关于发布中央管理的公安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号牌))关于印发《山东省公安交警系统收费系统资金管理使用办法》的通知	《道路交通安全法》、发改价格〔2004〕2831号、计价格〔1994〕783号、计费字〔1992〕240号、行业标准GA36-2014、鲁财行〔2013〕52号	公安交管部门	临时入境机动车驾驶人	《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工本费收费标准为每证10元；《临时机动车号牌》工本费收费标准为每证10元。		
			4)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工本费	缴入国库	《道路交通安全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机动车牌证工本费收取标准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计委 财政部《关于统一“九二”式机动车牌证收费标准的通知》(国家物价局 财政部《关于发布中央管理的公安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号牌))关于印发《山东省公安交警系统收费系统资金管理使用办法》的通知	《道路交通安全法》、发改价格〔2004〕2831号、计价格〔1994〕783号、计费字〔1992〕240号、行业标准GA36-2014、鲁财行〔2013〕52号	公安交管部门	临时入境机动车驾驶人	《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工本费收费标准为每证10元；《临时机动车号牌》工本费收费标准为每证10元。		
三		自然资源部门	土地复垦费	企业自缴/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双方的银行账户建立土地复垦费用专用账户，按照土地复垦方案确定的资金数额，在土地复垦费用专用账户中足额留存土地复垦费用	《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山东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山东省土地复垦条例》(山东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山东省土地复垦条例》(山东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	《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山东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山东省土地复垦条例》(山东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山东省土地复垦条例》(山东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山东省土地复垦条例》(山东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	市、县、市、镇、街道办事处	在生产建设过程中对土地造成破坏的单位和生产建设主管部门	土地复垦费用专用账户中足额留存土地复垦费用	2015年1月1日起，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征收。	
			土地闲置费	缴入国库	《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山东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山东省土地复垦条例》(山东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山东省土地复垦条例》(山东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	《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山东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山东省土地复垦条例》(山东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山东省土地复垦条例》(山东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山东省土地复垦条例》(山东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	市、县、市、镇、街道办事处	在生产建设过程中对土地造成破坏的单位和生产建设主管部门	土地复垦费用专用账户中足额留存土地复垦费用	2015年1月1日起，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征收。	
			土地闲置费	缴入国库	《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山东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山东省土地复垦条例》(山东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山东省土地复垦条例》(山东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	《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山东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山东省土地复垦条例》(山东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山东省土地复垦条例》(山东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山东省土地复垦条例》(山东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	市、县、市、镇、街道办事处	在生产建设过程中对土地造成破坏的单位和生产建设主管部门	土地复垦费用专用账户中足额留存土地复垦费用	2015年1月1日起，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征收。	
			土地闲置费	缴入国库	《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山东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山东省土地复垦条例》(山东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山东省土地复垦条例》(山东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	《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山东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山东省土地复垦条例》(山东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山东省土地复垦条例》(山东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山东省土地复垦条例》(山东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	市、县、市、镇、街道办事处	在生产建设过程中对土地造成破坏的单位和生产建设主管部门	土地复垦费用专用账户中足额留存土地复垦费用	2015年1月1日起，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征收。	
四		自然资源部门	土地闲置费	缴入国库	《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山东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山东省土地复垦条例》(山东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山东省土地复垦条例》(山东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	《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山东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山东省土地复垦条例》(山东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山东省土地复垦条例》(山东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山东省土地复垦条例》(山东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	市、县、市、镇、街道办事处	在生产建设过程中对土地造成破坏的单位和生产建设主管部门	土地复垦费用专用账户中足额留存土地复垦费用	2015年1月1日起，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征收。	
			土地闲置费	缴入国库	《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山东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山东省土地复垦条例》(山东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山东省土地复垦条例》(山东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	《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山东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山东省土地复垦条例》(山东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山东省土地复垦条例》(山东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山东省土地复垦条例》(山东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	市、县、市、镇、街道办事处	在生产建设过程中对土地造成破坏的单位和生产建设主管部门	土地复垦费用专用账户中足额留存土地复垦费用	2015年1月1日起，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征收。	
			土地闲置费	缴入国库	《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山东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山东省土地复垦条例》(山东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山东省土地复垦条例》(山东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	《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山东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山东省土地复垦条例》(山东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山东省土地复垦条例》(山东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山东省土地复垦条例》(山东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	市、县、市、镇、街道办事处	在生产建设过程中对土地造成破坏的单位和生产建设主管部门	土地复垦费用专用账户中足额留存土地复垦费用	2015年1月1日起，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征收。	
			土地闲置费	缴入国库	《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山东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山东省土地复垦条例》(山东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山东省土地复垦条例》(山东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	《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山东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山东省土地复垦条例》(山东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山东省土地复垦条例》(山东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山东省土地复垦条例》(山东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	市、县、市、镇、街道办事处	在生产建设过程中对土地造成破坏的单位和生产建设主管部门	土地复垦费用专用账户中足额留存土地复垦费用	2015年1月1日起，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征收。	
五		水利部门	水保持补偿费	缴入国库	《水土保持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机动车牌证工本费收取标准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计委 财政部《关于统一“九二”式机动车牌证收费标准的通知》(国家物价局 财政部《关于发布中央管理的公安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号牌))关于印发《山东省公安交警系统收费系统资金管理使用办法》的通知	《水土保持法》、发改价格〔2004〕2831号、计价格〔1994〕783号、计费字〔1992〕240号、行业标准GA36-2014、鲁财行〔2013〕52号、发改价格核〔2019〕1913号	水利部门	需办理水保持补偿费	《水土保持法》、发改价格〔2004〕2831号、计价格〔1994〕783号、计费字〔1992〕240号、行业标准GA36-2014、鲁财行〔2013〕52号、发改价格核〔2019〕1913号		
			水保持补偿费	缴入国库	《水土保持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机动车牌证工本费收取标准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计委 财政部《关于统一“九二”式机动车牌证收费标准的通知》(国家物价局 财政部《关于发布中央管理的公安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号牌))关于印发《山东省公安交警系统收费系统资金管理使用办法》的通知	《水土保持法》、发改价格〔2004〕2831号、计价格〔1994〕783号、计费字〔1992〕240号、行业标准GA36-2014、鲁财行〔2013〕52号、发改价格核〔2019〕1913号	水利部门	需办理水保持补偿费	《水土保持法》、发改价格〔2004〕2831号、计价格〔1994〕783号、计费字〔1992〕240号、行业标准GA36-2014、鲁财行〔2013〕52号、发改价格核〔2019〕1913号		
			水保持补偿费	缴入国库	《水土保持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机动车牌证工本费收取标准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计委 财政部《关于统一“九二”式机动车牌证收费标准的通知》(国家物价局 财政部《关于发布中央管理的公安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号牌))关于印发《山东省公安交警系统收费系统资金管理使用办法》的通知	《水土保持法》、发改价格〔2004〕2831号、计价格〔1994〕783号、计费字〔1992〕240号、行业标准GA36-2014、鲁财行〔2013〕52号、发改价格核〔2019〕1913号	水利部门	需办理水保持补偿费	《水土保持法》、发改价格〔2004〕2831号、计价格〔1994〕783号、计费字〔1992〕240号、行业标准GA36-2014、鲁财行〔2013〕52号、发改价格核〔2019〕1913号		
			水保持补偿费	缴入国库	《水土保持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机动车牌证工本费收取标准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计委 财政部《关于统一“九二”式机动车牌证收费标准的通知》(国家物价局 财政部《关于发布中央管理的公安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号牌))关于印发《山东省公安交警系统收费系统资金管理使用办法》的通知	《水土保持法》、发改价格〔2004〕2831号、计价格〔1994〕783号、计费字〔1992〕240号、行业标准GA36-2014、鲁财行〔2013〕52号、发改价格核〔2019〕1913号	水利部门	需办理水保持补偿费	《水土保持法》、发改价格〔2004〕2831号、计价格〔1994〕783号、计费字〔1992〕240号、行业标准GA36-2014、鲁财行〔2013〕52号、发改价格核〔2019〕1913号		
六		农业农村部门	农业资源保护费	缴入国库	《农业资源保护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机动车牌证工本费收取标准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计委 财政部《关于统一“九二”式机动车牌证收费标准的通知》(国家物价局 财政部《关于发布中央管理的公安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号牌))关于印发《山东省公安交警系统收费系统资金管理使用办法》的通知	《农业资源保护法》、发改价格〔2004〕2831号、计价格〔1994〕783号、计费字〔1992〕240号、行业标准GA36-2014、鲁财行〔2013〕52号、发改价格核〔2019〕1913号	农业农村部门	需办理农业资源保护费	《农业资源保护法》、发改价格〔2004〕2831号、计价格〔1994〕783号、计费字〔1992〕240号、行业标准GA36-2014、鲁财行〔2013〕52号、发改价格核〔2019〕1913号		
			农业资源保护费	缴入国库	《农业资源保护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机动车牌证工本费收取标准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计委 财政部《关于统一“九二”式机动车牌证收费标准的通知》(国家物价局 财政部《关于发布中央管理的公安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号牌))关于印发《山东省公安交警系统收费系统资金管理使用办法》的通知	《农业资源保护法》、发改价格〔2004〕2831号、计价格〔1994〕783号、计费字〔1992〕240号、行业标准GA36-2014、鲁财行〔2013〕52号、发改价格核〔2019〕1913号	农业农村部门	需办理农业资源保护费	《农业资源保护法》、发改价格〔2004〕2831号、计价格〔1994〕783号、计费字〔1992〕240号、行业标准GA36-2014、鲁财行〔2013〕52号、发改价格核〔2019〕1913号		
			农业资源保护费	缴入国库	《农业资源保护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机动车牌证工本费收取标准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计委 财政部《关于统一“九二”式机动车牌证收费标准的通知》(国家物价局 财政部《关于发布中央管理的公安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号牌))关于印发《山东省公安交警系统收费系统资金管理使用办法》的通知	《农业资源保护法》、发改价格〔2004〕2831号、计价格〔1994〕783号、计费字〔1992〕240号、行业标准GA36-2014、鲁财行〔2013〕52号、发改价格核〔2019〕1913号	农业农村部门	需办理农业资源保护费	《农业资源保护法》、发改价格〔2004〕2831号、计价格〔1994〕783号、计费字〔1992〕240号、行业标准GA36-2014、鲁财行〔2013〕52号、发改价格核〔2019〕1913号		
			农业资源保护费	缴入国库	《农业资源保护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机动车牌证工本费收取标准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计委 财政部《关于统一“九二”式机动车牌证收费标准的通知》(国家物价局 财政部《关于发布中央管理的公安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号牌))关于印发《山东省公安交警系统收费系统资金管理使用办法》的通知	《农业资源保护法》、发改价格〔2004〕2831号、计价格〔1994〕783号、计费字〔1992〕240号、行业标准GA36-2014、鲁财行〔2013〕52号、发改价格核〔2019〕1913号	农业农村部门	需办理农业资源保护费	《农业资源保护法》、发改价格〔2004〕2831号、计价格〔1994〕783号、计费字〔1992〕240号、行业标准GA36-2014、鲁财行〔2013〕52号、发改价格核〔2019〕1913号		

[illegible]